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

112年8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與吸引藝術領域頂尖學生就讀本院研究所或碩士班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:經本院所屬教學單位碩士班/研究所甄試、碩士班/研究所考試，進入本院各系所就讀之碩士班一年級優秀新生。

第三條　 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全院核給名額上限5名，藝術與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各2名，科技藝術研究所1名，各系所如當年度未有符合資格學生，名額得提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相互流用或放棄。

第四條 核獎標準: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經系所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：

一、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。

二、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 (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南藝術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) 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讀者。

三、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

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: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得獎優秀研究生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。

第六條 續領標準: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GPA達4.1以上**，**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者，該學期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三萬元。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期。若未達續領條件，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、不再恢復。

第七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期間為9月30日及2月28日，獲獎名單於學院網站公告。

第八條 該學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第九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。

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春之清華教育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春之清華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| (請簽名) | | 學 系 |  | 學 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|  | | 電子郵件 |  | 申 請  日 期 |  |
| **獎學金申請資格項目**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勾選** | 適用審查原則條項 | | **條文** | | | 檢附佐證(請敘明佐證資料名稱，並依序排列，EX:成績單、錄取通知單、比賽證明。) | |
|  | 第4條  第1款 | | 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排名在20%以內者(甄試入學者採計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) | | |  | |
|  | 第4條  第2款 | | 同時錄取本校及以下學校 (臺北藝術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藝術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) 任一正取，而選擇進入本校藝術學院所屬系所就讀者。 | | |  | |
|  | 第4條  第3款 | | 榮獲國內外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，經各系所審查委員會認定優秀卓越者。 | | |  | |
| 【續領】 | | | | | | | |
|  | 第6條 | |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GPA達4.1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A以上者。 | | |  | |
| **系所審查結果**(由系所填寫) | | | | | | | |
| **審查結果** | | | **□系所審查通過**，向學院推薦。  **□系所審查未通過**。  系所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| | | | |